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二零一零年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董事會報告書
17	董事之履歷詳情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經審核財務報表

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錢曾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21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楊磊明及何熹達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3-08室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796,750	1,199,415	1,915,594	177,902	140,5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5,053	383,755	475,776	(4,347,097)	(471,872)
所得稅	(33,667)	(35,668)	(49,459)	(1,151)	(12)
年度溢利／(虧損)	251,386	348,087	426,317	(4,348,248)	(471,88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251,386	348,087	410,956	(4,348,248)	(471,884)
少數股東權益	-	-	15,361	-	-
	251,386	348,087	426,317	(4,348,248)	(471,88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366,217	2,320,788	4,287,770	36,860	27,268
流動資產	472,768	924,101	1,429,511	1,142,615	472,396
流動負債	(252,527)	(475,168)	(655,141)	(1,579,613)	(2,830,522)
非流動負債	(140,897)	(977,335)	(2,261,873)	(1,462,978)	-
資產／(負債)淨額	1,445,561	1,792,386	2,800,267	(1,863,116)	(2,330,85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445,561	1,792,386	2,694,560	(1,863,116)	(2,330,858)
少數股東權益	-	-	105,707	-	-
權益總額	1,445,561	1,792,386	2,800,267	(1,863,116)	(2,330,858)

董事會報告書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送餐服務及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送餐服務，並開始經營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年內，本集團終止經營中餐館業務，並悉數出售天寶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擁有權。天寶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金漢斯主題連鎖餐廳。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同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獲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臨時清盤人與本集團實施多項削減規模及成本的措施，包括裁減僱員及重組本集團業務，當中包括終止多個錄得虧損的送餐項目點之營運，以及密切監察餘下的送餐項目。

業績及分派

收益

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0,51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7,9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約21.02%，原因是本集團業務狀況不穩及錄得嚴重財務負債。各送餐項目點的經營規模銳減。此外，年內本集團的僱員流動率高企，大大影響食品的質素，導致客戶數目下跌，令營業額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2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報告書

毛利

年內毛利由約人民幣47,470,000元下跌至人民幣20,28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57.28%，此乃源於僱員流轉率偏高，特別是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及解僱各送餐項目點的廚師，導致物料消耗成本增加。隨著營業額減少，毛利亦隨之下滑。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約人民幣52,410,000元減至約人民幣39,38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約24.86%，此乃由於年內僱員的流動率較高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年內的其他經營開支由約人民幣61,160,000元減至人民幣21,680,000元。開支減少主要源於匯兌差額增加約人民幣27,680,000元所致，而有關差額乃源自以人民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所致。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失去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241,470,000元已於上一年度確認。應收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639,490,000元及人民幣261,910,000元，已分別於上一年度及本年度作出減值，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屬無法收回。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471,89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348,250,000元）。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87元，而上一年度的每股虧損則約為人民幣8.03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跌幅收窄由於年內就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作出之減值較少。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40,26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9,640,000元）。本集團債務資本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相對於總權益之比率計算，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淨額，故債務資本比率在此兩年度並不適用。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i)協助本集團確認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ii)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獨立分析，以處理本公司利益關係者因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延遲刊發而引起之疑慮。

在對本集團事項進行覆核時，獨立財務顧問察覺到顯示本集團面對重大財務挑戰的處境，尤其是有關其送餐業務的財政狀況及前景已相當迅速惡化。

於接到及討論過獨立財務顧問的初步發現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呈請」）。於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集團之財產、關閉或停止或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本集團之業務，控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及考慮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參與討論及磋商，以就（但不限於）重組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或債務或實施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就該重組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預期於下文「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刊登一份有關建議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持續經營業務及徵求對該出售有興趣之人士之廣告。在該廣告刊登後，臨時清盤人接獲不同團體表示其興趣（包括從事送餐及餐飲業務之公司，從事其他行業之公司，以至不同的金融投資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臨時清盤人對該等已正式提出對建議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有興趣之人士發出投標程序備忘及指引，並已與該等團體簽訂保密及不披露協議。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臨時清盤人接獲潛在投資者就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提出之建議。經過審慎考慮後，臨時清盤人認為由奇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所提出之建議乃本公司及其股東當時之最佳選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大綱，載有各訂約方就重組建議主要條款達成之協議，並須待簽訂確定文件後方可作實。條款大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保祺控股有限公司（「買方」，投資者之全資擁有之公司）、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涉及向投資者出售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以整合本集團餘下的業務（「一期處置」）。一期處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臨時清盤人刊登一份尋求對出售條款大綱內剩餘的非核心資產（「指定的除外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有興趣之人士之廣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對該等已正式提出對指定的除外資產有興趣之人士發出招標程序備忘及指引，並已與該等團體簽訂保密及不披露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買方、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為出售本集團的餐廳業務、若干閒置食品加工場及若干本集團相關的投資附屬公司。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臨時清盤人接獲一份有興趣之人士就收購指定的除外資產提出之建議。根據條款大綱，投資者獲授予優先權（「優先權」）以不遜於任何有興趣之人士提出之條款收購指定的除外資產。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投資者行使優先權收購指定的除外資產。（本公司、投資者、買方、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正在商討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香港法院指示召開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就債務償還安排所定義）會議，以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不論修改與否）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所建議由本公司及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債務償還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會議中獲法定要求的大多數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香港法院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發佈一份完成通知書以告知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在債務償還安排文件上詳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免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正式生效。

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份註銷、資本合併及資本增加。

b) 股份認購

本公司將透過向所有現有股東進行公開發售,及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籌集新資金。

c) 計劃及債務重組

臨時清盤人將實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藉支付現金及(如適用)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條款向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發行及配發議定百分比之新股份,以償還欠付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債項。

根據條款大綱,於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具可行性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向聯交所說明本集團於復牌建議成功實施時將建立合適架構及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將可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就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對復牌建議提出的疑問提交一份回覆。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收到聯交所提出的第二輪疑問。現正就該疑問制定回覆。

本公司有信心,在投資者財政上對本集團極力支持下,本集團將可在業務上重獲優勢,並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維持理想的營運狀況。

預期本集團財務狀況將於完成後大幅改善,乃由於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負債將透過建議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而得以和解及解除與有關資產出售之附屬公司債務將由投資者承擔。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份將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惟須獲聯交所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警告聲明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1)本集團重組之主要事項或會變動；(2)復牌建議或不會獲得聯交所批准。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35名（二零零九年：1,320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份就職於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39,37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2,413,000元）。本集團的政策是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與行內類似職位之薪酬水平相若。應付僱員之年末酌情花紅乃基於其各自表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暫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由於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將於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前委任合適人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於審核委員會尚未成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並無審核委員會審閱。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大部份負責職員已離開本集團，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日期內向股東寄發年報。

本公司延遲寄發年報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之規定。

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披露」之規定

由於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紀錄，及主要管理人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辭任，故董事並無足夠數據編製年報，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披露」之規定。本年報遺漏獨立企業管治報告，其本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所規定之資料。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資料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酬謝為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付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該計劃，除非該計劃遭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

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4,129,6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報告書刊發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均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為限。倘再授出超逾上述限額的購股權，則必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身同屬主要股東的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0.1%，且有關購股權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當日的股價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方可落實。

承授人在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0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成立的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惟可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並無購股權須於最短期限內行使的一般規定。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該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每股行使價 (港幣)
	四月一日之 結餘	重新分類	於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董事：							
顧宏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辭任)	80,000	(80,000)	-	-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15.61
僱員：							
總數	2,600,000	80,000	(1,560,000)	1,120,000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15.61
總計	2,680,000	-	(1,560,000)	1,120,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董事並無發現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84%。當中，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61%。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貨佔本集團年內購貨總額約40%。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購貨佔本集團年內購貨總額約27%。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魏東先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辭任）

姚娟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辭任）

董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辭任）

顧宏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辭任）

錢曾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潘佐芬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尉玲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黃之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楊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粟剛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鍾衛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要求。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末，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條次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披露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持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魏東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1,185,000	好倉	48.25%
姚娟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61,185,000	好倉	48.25%
Million Decad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0	好倉	34.18%
Top Ampl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好倉	14.97%
美國銀行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502,000	好倉	7.11%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32,918,000	好倉	6.0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32,978,835	好倉	6.09%

附註：

- 185,000,000股股份由Million Decade Limited（由魏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魏東先生為姚娟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姚娟女士、Million Decade Limited及Top Ample Limited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 75,000,000股股份由Top Ample Limited（由姚娟女士全資擁有）持有。姚娟女士為魏東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魏東先生、Top Ample Limited及Million Decade Limited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益

除本報告「股本及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的證券或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仍然存續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b)。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至29。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在物色合適人選，藉以委任足夠人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組成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及3.21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錢曾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無法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惟董事會無法就當時之其他董事，是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作出任何聲明。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獲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陳葉馮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經由陳葉馮及安達審核。除上文披露者外，前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本公司將退任之核數師安達。

代表董事會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錢曾琮先生（「錢先生」），56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會計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並持有會計學文憑。彼於證券、房地產行業及不良貸款處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錢先生目前為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1220）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錢先生曾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前稱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錢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述披露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鍾先生」），52歲，持有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一九九六年辭任，離開該銀行前之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辭任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成立「衛民顧問公司」，一家為香港及中國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鍾先生成立另一家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專注為國內企業提供金融服務。

鍾先生目前為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0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期間，曾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前稱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鍾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述披露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性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有關指引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對本公司之獨立性。本公司因此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代表董事會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致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刊於第22頁至第74頁之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並且足以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告。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綜合財務報告編製及足以真實公平地列報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切合當時情況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並只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有關吾等審核範圍之限制及下文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符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吾等因「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對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無法達成意見。

2.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若干 貴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至 貴集團。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證明 貴公司是否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另外，吾等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約人民幣261,907,000元。

因此，就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之完整性以及 貴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而言，吾等並無足夠憑證信納該等金額。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吾等並無足夠憑證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特別是，吾等無法評估以下項目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i) 顯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548,000元；及
- (ii) 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12及18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出售、折舊及減值虧損之披露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4. 期初存貨

吾等初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日期後獲委任為 貴公司核數師。然而，吾等無法參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初存貨作出之點算，或透過其他途徑使吾等信納存貨之存在、數量、情況及估值。由於期初存貨對釐定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故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吾等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對經營業績及期初累計虧損作出調整。

5. 已抵押銀行存款

吾等無法取得足夠憑證以信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7,719,000元之可收回程度。吾等並無其他審核程序釐定應否就該款項之不可收回部份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有足夠證據證明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196,000元，經計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4,467,000元。

7.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取得分別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711,905,000元及人民幣339,000元之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8.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於該日結餘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9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作出披露事項之充分性，當中闡釋投資者已決定對 貴公司進行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而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重組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

基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號碼 P03614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40,505	177,902
所耗材料成本		(120,226)	(130,431)
毛利		20,279	47,471
其他收入	8	68,326	7,684
員工成本		(39,379)	(52,413)
經營租約租金		(8,677)	(9,953)
折舊		(9,702)	(9,645)
燃料及公用服務成本		(9,171)	(15,338)
消耗品		(2,592)	(3,841)
其他經營開支		(21,680)	(61,161)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及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10	(261,907)	(3,880,9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548)	(201,833)
與年內出售之可供出售資產有關並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虧損		(67,874)	-
資產減值	12	(811)	(31,762)
經營虧損		(333,736)	(4,211,752)
融資成本	11	(138,136)	(135,345)
除稅前虧損	12	(471,872)	(4,347,097)
所得稅	13	(12)	(1,1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5	(471,884)	(4,348,24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7,874)	-
—與年內出售之可供出售資產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67,874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621	(41,530)
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110,69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3,621	(152,2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68,263)	(4,500,469)
每股虧損	17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87)	(8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7,268	36,86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167	5,274
應收賬款	21	12,472	18,8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492,412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3	105,316	423,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1,467	4,3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67,719	119,10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240,255	79,640
		472,396	1,142,6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20,647	25,1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67	25,793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3	711,905	645,074
銀行借貸	27	25,715	103,159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代價	28	-	317,412
可換股債券	29	2,047,788	463,052
		2,830,522	1,579,613
流動負債淨額		(2,358,126)	(436,9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30,858)	(400,13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	1,462,978
負債淨額		(2,330,858)	(1,863,1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5,665	5,665
儲備	32(a)	(2,336,523)	(1,868,781)
權益總額		(2,330,858)	(1,863,116)

經下列人士批准：

錢曾琮
董事

鍾衛民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9	3	3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492,4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60	556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3	105,316	423,0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4,760	9,162
		356,536	925,15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24	16,994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3	339	341
銀行借貸	27	25,715	103,159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代價	28	-	317,412
可換股債券	29	2,047,788	463,052
		2,089,066	900,95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32,530)	24,2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32,527)	24,20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	1,462,978
負債淨額		(1,732,527)	(1,438,7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5,665	5,665
儲備	32(b)	(1,738,192)	(1,444,440)
權益總額		(1,732,527)	(1,438,775)

經下列人士批准：

錢曾琮
董事

鍾衛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665	1,491,807	87,060	143,231	23,000	(34,598)	978,395	2,694,560	105,707	2,800,26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2,221)	(4,348,248)	(4,500,469)	-	(4,500,469)
以股份結算之股本交易	-	-	-	2,928	-	-	-	2,928	-	2,928
購股權失效	-	-	-	(1,686)	-	-	1,686	-	-	-
已宣派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末期股息	-	-	-	-	-	-	(60,135)	(60,135)	-	(60,135)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	(79,560)	-	(23,000)	-	102,560	-	(105,707)	(105,70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5	1,491,807	7,500	144,473	-	(186,819)	(3,325,742)	(1,863,116)	-	(1,863,11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665	1,491,807	7,500	144,473	-	(186,819)	(3,325,742)	(1,863,116)	-	(1,863,11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621	(471,884)	(468,263)	-	(468,263)
以股份結算之股本交易	-	-	-	521	-	-	-	521	-	521
購股權失效	-	-	-	(7,526)	-	-	7,526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5	1,491,807	7,500	137,468	-	(183,198)	(3,790,100)	(2,330,858)	-	(2,330,8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71,872)	(4,347,09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9,702	9,645
利息收入		(198)	(7,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8	201,833
融資成本		138,136	135,345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7,874)	-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報酬		521	2,928
與年內出售之可供出售資產有關並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虧損		67,874	-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10	-	241,472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10	261,907	3,639,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95	7,76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減值		-	1,941
應收賬款之減值		112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504	22,059
外滙虧損		3,706	31,38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變動		107	1,6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182)	(14,917)
應收賬款變動		6,265	3,873
應付賬款變動		(4,476)	3,4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81	(8,867)
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195,076)	(95,909)
經營所用之現金			
已付稅項		(12)	(1,151)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0,83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98	7,525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0	-	(532,9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	(142,54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86,84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67,874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1,390	17,32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05,457			
(650,6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7,016)	(6,461)
已付股息	-	(60,135)
償還銀行貸款	(77,444)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460)	(66,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0,165	(889,98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50	12,19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640	957,43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255	79,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0,255	79,6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合訂與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送餐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方便食品和相關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延遲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i)協助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ii)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獨立分析,旨在處理本公司股東因延遲事項而提出之疑慮。在獨立財務顧問對本集團事項進行覆核時,獨立財務顧問察覺到顯示本集團面對重大財務挑戰的處境,尤其是有關本集團送餐業務營運的財政狀況及前景已相當迅速惡化。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獲授權,除其他事情以外,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考慮在認為對本公司債權人最有利的情況下,訂立任何必須或適宜的協議從而讓本公司有效地重組其事務。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預期於下文「建議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2. 編製基準 (續)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函件，聯交所通知臨時清盤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應用指引第17號」），本公司已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前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後，本公司未能提交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本公司仍須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以達成聯交所所列出的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表明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表明本公司有充分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及
- (iv) 撤回或免除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卸任臨時清盤人。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以達致上述條件，聯交所或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因應聯交所之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接獲之聯交所對復牌建議提出的疑問提交回覆，並正在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接獲之聯交所提出的第二輪疑問制定回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建議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奇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條款大綱（「條款大綱」），列明各訂約方就本公司重組建議（「重組建議」）主要條款達成之協議。有關重組建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中詳述。除文義另有所述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條款大綱所載，依照情況而定，重組建議將主要涉及執行以下交易：

- (i) 集團內部轉讓送餐及餐館業務，包括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繼續經營送餐及餐館業務所必需之本集團相關業務合約、資產及／或僱員；
- (ii) 轉讓及出售本集團於若干資產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投資者；
- (iii) 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管理協議，而根據管理協議投資者將向送餐及餐館業務提供管理服務並就此收取費用；
- (iv) 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及資本重組；
- (v) 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達到尋求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目的；
- (vi) 投資者將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優先股；及
- (vii) 經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出售本集團資產，透過建立一項持有本集團若干資產用作支付及分派予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信託，全面妥協及解除本集團應付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全部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高等法院指示召開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就債務償還安排所定義）會議，以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不論修改與否）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建議由本公司及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

債務償還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會議中獲法定要求的大多數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高等法院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發佈一份完成通知書以告知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在債務償還安排文件上詳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免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正式生效。

2.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71,88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348,248,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358,12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36,998,000元）及淨負債約人民幣2,330,85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63,116,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嚴重存疑。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以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可預見未來於到期時履行其全部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進行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綜合財務報表將須作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財務報表若干披露及呈列方式。資產負債表更名為財務狀況表，而現金流動表更名為現金流量表。與非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於全面收益表內呈列，而總額轉記至權益變動表。擁有人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要求披露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重新分類調整及稅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識別，有關內部報告經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此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用作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呈報的主要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報分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根據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倘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出售代價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過往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該等公平值計量並無具體規定。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算基準，經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修訂。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呈列貨幣。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使用主要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活動獲益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出售之所得款項與本集團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有關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

公司內部交易、集團公司交易之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因兌換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之換算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之換算部分亦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c)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有以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作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內實體，其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基準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各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以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收入和支出以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一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適用之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概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匯率進行換算）；及
- 所有因而錄得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外國實體之淨投資及借款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外國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外國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當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持作自用樓宇按成本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尚餘租期或不超過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7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如合適)。

在建物業指在建樓宇及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租金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成本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 (如適用) 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不再擁有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值之差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指並未分類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已獲出售或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減值後，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計入損益表。有關利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表確認。

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其後不能自損益表撥回。倘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事件客觀相關，則該等債務工具已在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待定款額惟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原有的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此等投資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低微。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亦被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部份。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已定換股價將貸款兌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被視為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相似非換股債務之當前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分(即可供持有人將貸款兌換為本集團股本之內嵌選擇權)的公平值的差額於權益內確認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作為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負債計值，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取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交易成本基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股本部分於發行日期之相對賬面值按比例分配於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之部分直接於權益扣除。

倘債券獲兌換，資本儲備連同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會於兌換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被贖回，則將資本儲備直接撥入保留盈利。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其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微乎其微，在該種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提供送餐服務及餐館業務產生之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及食品時確認。
- (b) 銷售食品所得收入會於產品運抵客戶所在地，經客戶接納產品以及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d)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a)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時計入該年度之賬目內。倘若因延期支付或結算而出現重大影響，該等數額會按現值列賬。

(b)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員工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於股本內增加資本儲備。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計算公平值。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獲取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將予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就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計入，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因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本金額將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屆滿（直接撥至保留盈利）為止。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詳細正式且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本身明確承諾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惟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為資本。

借貸成本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以及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為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活動遭受干擾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乃暫停或停止撥充為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一向可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表所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均可動用。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將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當擁有按法例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於下列情況下屬於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有關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且於本集團擁有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對本集團具共同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 (d)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有關人士為受於(d)或(e)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有關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其所有；或
- (g)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按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及評估有關業務之表現）之財務資料區分。

重大個別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合併計算，惟該等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性、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之性質則除外。不屬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部若有大部分以上性質相似，則可合併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投資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持有資產之風險。

當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比賬面值小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在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是以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將以重估值減少處理。

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估算可收回金額，而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未確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回撥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有關責任，並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即就該等沒有確切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若需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方能決定是否有任何責任存在，則該項可能出現之責任會列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進一步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為不合適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已於財務報表中反映。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採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並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之金額（涉及估計者除外，詳情見下文）有重大影響。

(a) 持續經營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是否有效取決於本集團之重組建議能否順利實行及其業務持續性。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b)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此後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已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將來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並很有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調整的主要假設在下文討論。

(a)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需要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仍然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其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有關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過往所估計者有別，則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落實。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其最初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之遞延稅項撥備。

(d)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而計提，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使用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削弱其還款能力，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以及生產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客戶口味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之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顯著改變。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結束前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實體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該等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此該等實體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由本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列值之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期末，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二零零九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77,84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3,149,000元），主要是由於兌換以人民幣列值之可換股債券之外匯收益或虧損所導致。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董事定期審閱各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確認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約52%（二零零九年：35%）及82%（二零零九年：84%）之應收賬款，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欠款，故此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現時債務到期時未能履行責任的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負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董事已審慎考慮目前就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建議（進一步詳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後，將有能力全數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金額，或倘為浮息，則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償還款項之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按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之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0,647	20,6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67	24,467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711,905	711,905
銀行借貸	25,715	25,715
可換股債券	2,100,974	2,047,788
	2,883,708	2,830,522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按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5,123	–	25,123	25,1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93	–	25,793	25,793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645,074	–	645,074	645,074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317,412	–	317,412	317,412
銀行借貸	116,312	–	116,312	103,159
可換股債券	490,876	1,556,912	2,047,788	1,926,030
	1,620,590	1,556,912	3,177,502	3,042,591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根據當時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調高或調低1%（二零零九年：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綜合除稅前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296,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91,000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或減少所致。

(e) 公平值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送餐服務業務	137,751	177,711
中餐館業務	-	191
方便食品及有關業務	2,754	-
	140,505	177,902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98	7,5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7,874	-
其他	254	159
	68,326	7,684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來自位於中國之送餐服務業務及銷售方便食品及有關業務，故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分析。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闡述者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投資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的權利。

本集團以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或轉讓的方式（即現時市價）為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入賬。來自本集團送餐服務分部兩名客戶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中約人民幣89,94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5,125,000元）及約人民幣14,77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6,62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送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方便食品及 有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7,751	2,754	140,505
分部虧損	44,038	1,179	45,217
利息收入	31	-	31
折舊	9,193	509	9,702
所得稅	12	-	1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48	-	548
資產減值	811	-	811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853	-	8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3,697	5,900	49,597
分部負債	711,645	7,309	718,954
	送餐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中餐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7,711	191	177,902
分部(虧損)/盈利	(268,114)	119	(267,995)
利息收入	82	2	84
折舊及攤銷	9,645	-	9,645
所得稅	1,151	-	1,15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1,833	-	201,833
資產減值	11,210	-	11,21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38,904	3,639	142,54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3,497	51	63,548
分部負債	678,333	53	678,3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披露為綜合營業額的可呈報分部總營業額	140,505	177,902
損益		
可呈報分部總虧損	45,217	267,995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26,612	62,796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261,907	3,880,961
經營綜合總虧損	333,736	4,211,752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49,597	63,548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2,412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05,316	423,028
抵押銀行存款	67,719	119,109
公司銀行及現金結餘	240,255	79,640
其他	36,777	1,738
綜合總資產	499,664	1,179,475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718,954	678,386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銀行借貸	25,715	103,159
可換股債券	2,047,788	1,926,03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317,412
其他	38,065	17,604
綜合總負債	2,830,522	3,042,5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	241,472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261,907	3,639,489
	261,907	3,880,961

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此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7,3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1,153
無形資產	161,465
商譽	393,188
收購租賃土地之訂金	5,800
興建一間加工中心之訂金	189,100
新主題餐廳租賃物業裝修訂金	39,19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53,01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訂金	12,000
存貨	81,826
應收賬款	31,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702
銀行及現金結餘	532,99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4,5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692)
銀行借貸	(269,000)
即期稅項負債	(38,630)
應付本集團款項淨額	(3,442,756)
不再綜合入賬之資產淨額	950,282
減：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110,691)
少數股東權益	(105,707)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附註22)	(492,412)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241,472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不再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9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15,041	14,498
可換股債券	123,095	120,847
	138,136	135,345

12.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67	1,058
所耗材料成本	120,226	130,431
折舊	9,702	9,645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最低租金	8,677	9,953
外匯虧損淨額	3,853	33,77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薪金、花紅及津貼	38,039	47,8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9	1,610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報酬	521	2,928
	39,379	52,413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95	7,762
應收賬款減值	11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減值	—	1,9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04	22,059
	811	31,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8	201,8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撥備	12	1,15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盈利之稅項費用，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71,872)	(4,347,097)
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	(117,968)	(1,086,774)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3,497	28,594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04,596	1,059,883
不計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3)	(1,703)
未經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151
	12	1,15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報酬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魏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辭任)	-	659	-	-	659
姚娟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辭任)	-	352	-	-	352
董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辭任)	-	486	-	1	487
顧宏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辭任)	-	411	64	12	4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尉玲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55	-	-	-	55
黃之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159	-	-	-	159
楊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65	-	-	-	65
栗剛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110	-	-	-	110
二零一零年總計	389	1,908	64	13	2,374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報酬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魏東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辭任)	-	882	-	-	882
姚娟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辭任)	-	706	-	-	706
董輝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辭任)	-	518	-	12	530
顧宏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辭任)	-	159	106	12	277
非執行董事					
潘佐芬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37	-	-	-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尉玲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110	-	-	-	110
黃之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110	-	-	-	110
楊柳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110	-	-	-	110
粟剛兵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110	-	-	-	110
二零零九年總計	477	2,265	106	24	2,872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其餘一名（二零零九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基本薪金及津貼約為人民幣1,837,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124,000元）。餘下一名（二零零九年：兩名）人士之酬金介乎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至港幣1,000,000元）之範圍。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當中，包括本公司約人民幣298,68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49,575,000元）之虧損，有關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賬。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任何股息。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71,88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348,248,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541,296,756股（二零零九年：541,296,756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且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各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7,250	1,046,993	377,184	31,957	1,973,942	3,527,326
添置	-	111,715	30,802	26	-	142,543
出售	-	(153,604)	(39,136)	(3,224)	(21,294)	(217,258)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97,250)	(1,005,104)	(309,775)	(28,759)	(1,952,648)	(3,393,536)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59,075	-	-	59,075
添置	-	-	853	-	-	853
出售	-	-	(548)	-	-	(548)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9,380	-	-	59,3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132	203,693	116,729	10,858	-	336,412
年內開支	-	-	9,645	-	-	9,645
出售	-	(8,185)	(6,206)	(1,034)	-	(15,425)
減值虧損	-	-	7,762	-	-	7,762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5,132)	(195,508)	(105,715)	(9,824)	-	(316,179)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22,215	-	-	22,215
年內開支	-	-	9,702	-	-	9,702
減值虧損	-	-	195	-	-	195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2,112	-	-	32,112
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7,268	-	-	27,268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6,860	-	-	36,8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年初	3	517,819
減：減值	-	(517,816)
於三月三十一日	3	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09,592	2,869,288
減：減值	(3,009,592)	(2,869,288)
	-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或繳足股本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福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管理服務
賢星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太和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青島味鮮達餐飲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50,000,000元	-	100%	提供餐飲服務
福堯名肴會(上海)餐飲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25,000,000元	-	100%	經營中菜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或繳足股本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福記標準送餐服務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餐飲服務
上海味碩餐飲配送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餐飲服務及生產與銷售方便食品
上海隆廚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隆廚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經營中菜館
武漢市味華康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餐飲服務
無錫多鮮樂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餐飲服務
# 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5,167	5,274

21.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形式之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天，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賒賬期則達90天。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除。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或以內	8,839	9,571
31至90日	3,492	8,105
91至180日	73	651
超過180日	180	522
減：減值	(112)	-
	12,472	18,8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相信收回該賬款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2,497
確認減值虧損	112	-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2,497)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2	-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2,331	17,676
逾期少於90日	74	651
逾期超過90日	67	522
	12,472	18,8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2,412	-
匯兌差額	(1,204)	-
添置	-	492,412
公平值變動	(67,874)	-
出售	(423,33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492,412

23. 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

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不付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159	6,821
按金	2,386	2,180
其他應收款項	37,426	17,361
	41,971	26,362
減：減值	(504)	(22,059)
	41,467	4,30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確認減值，為個別減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50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059,000元），等同報告期末之總數額。個別已作減值之款項乃與拖欠還款之對手方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67,719	119,109

附註：此等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授予若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4,83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605,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規限。

2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4,027	6,423
31至90日	6,144	7,037
91至180日	8,546	11,092
超過180日	1,930	571
	20,647	25,1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25,715	103,159

該等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實際年利率12.75%（二零零九年：12.75%）計息。

28.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根據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天寶集團有限公司（「天寶」）之股東協議，餘下應付天寶（或「賣方」）少數股東之代價已兌換成天寶少數股東貸款，以支付天寶結欠本公司之同等款項。

29. 可換股債券

發行本金額港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UBS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1,000,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89,500,000元）零息可換股債券（「UBS債券」）。每份UBS債券面值港幣1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到期，且並無抵押。

29. 可換股債券 (續)

發行本金額港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UBS債券」)(續)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17.51元(可予調整)，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批准及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後，UBS債券之兌換價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調整至每股普通股港幣17.18元。

並無行使兌換權之UBS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按其本金額之118.549%贖回。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港幣538,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84,684,000元)之UBS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UBS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其負債部分適用之實際年利率5.990厘計算。

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以人民幣列值之港幣結算零息可換股債券(「花旗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以人民幣列值之港幣結算零息債券(「花旗債券」)。花旗債券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到期，且並無抵押。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按以固定匯率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6893元計算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32.825元(可予調整)，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並無兌換為普通股的花旗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07.3399%贖回。

自發行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花旗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的新普通股。

花旗債券的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其負債部分適用之實際年利率5.392厘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26,030	1,814,588
按實際利率支付之利息	123,095	120,847
匯兌差額	(1,337)	(9,405)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47,788	1,926,030
減：即期部分	(2,047,788)	(463,052)
非即期部分	-	1,462,978

30. 股本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1,2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41,296,756	5,66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致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30. 股本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雄厚資本所帶來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貫徹業內慣例，本集團以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為基準，以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本年度，本集團延續去年的策略，致力維持不超過100%的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之目標。為保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退回股東資金、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7,019	695,990
銀行借貸	25,715	103,159
可換股債券	2,047,788	1,926,03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317,412
	2,830,522	3,042,59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255)	(79,640)
債務淨額	2,590,267	2,962,951
股本虧絀	(2,330,858)	(1,863,116)
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資本處於淨虧絀水平，故本集團於該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董事已審慎考慮目前就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建議（進一步詳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後，將有能力全數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酬謝為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付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該計劃，除非該計劃遭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

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4,129,6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報告刊發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均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為限。倘再授出超逾上述限額的購股權，則必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身同屬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的關連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0.1%，且有關購股權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當日的股價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方可落實。

承授人在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成立的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惟可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並無購股權須於最短期限內行使的一般規定。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該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年內之數目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年初	2,680,000	3,160,000	15.61
於年內失效	(1,560,000)	(480,000)	15.61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20,000	2,680,000	15.61
可於三月三十一日行使	796,000	1,024,000	15.61

32.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91,807	143,231	(122,523)	118,203	1,630,718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68,376)	-	(68,376)
已宣派之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 末期股息	-	-	-	(60,135)	(60,13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	2,928	-	-	2,928
購股權失效	-	(1,686)	-	1,686	-
年度虧損	-	-	-	(2,949,575)	(2,949,57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1,807	144,473	(190,899)	(2,889,821)	(1,444,44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491,807	144,473	(190,899)	(2,889,821)	(1,444,440)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4,415	-	4,41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	521	-	-	521
購股權失效	-	(7,526)	-	7,526	-
年度虧損	-	-	-	(298,688)	(298,68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1,807	137,468	(186,484)	(3,180,983)	(1,738,192)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動用股份溢價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是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將可在日常業務中清償其到期債務。

32. 儲備 (續)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續)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乃根據附註4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及
- 本公司授予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乃根據附註4就以股份支付款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iv) 外幣換算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v) 中國法定儲備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資金乃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獲相關董事會批准。

法定儲備資金可用作補償去年虧損（如有），亦可轉撥至繳足資本，惟轉撥後之法定儲備資金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及法規的規定，將純利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資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50%。轉撥至該資金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無發現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當中包括附註14所披露支付董事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79	5,632
離職後福利	13	24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報酬	435	1,989
	4,427	7,645

35.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65	5,4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43	9,432
超過五年	2,975	4,309
	13,683	19,208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業務及正在進行之財務重組取得若干進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37. 比較數字

由於本年度採納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項目、結餘及財務報表相關解釋附註之呈列已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38.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